

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公告

一、背景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管理人”）作为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开展了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规范整改工作。2021 年 6 月 17 日，我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1869 号），准予我司对本集合计划进行合同变更，更名为“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参照公募基金相关要求管理运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现就本次合同变更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

二、征求意见期相关安排：

根据《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相关约定，为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利益，充分保障投资者退出的权利，管理人特别为本次合同变更事项设置征求意见期。本次征求意见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期间本集合计划将于每个交易日开放，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可于前述任一交易日办理退出手续，并免收产品退出费。征求意见期内没有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合同的变更。

三、特别提示：

本次征求意见结束后，《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2021年7月22日起生效，原《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2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此次合同变更后，原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2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将变更为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A类份额设置3个月锁定持有期，原A类份额投资者持有时间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持有原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2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期限连续计算。合同变更生效后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草案）》及《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草案）》等法律文件，了解产品属性及风险收益特征，审慎进行选择。

特此公告

附件1：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草案）

附件2：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草案）

[1、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草案）.pdf](#)

2、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草案) .pdf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8 日